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民政局	無				－	
孔廟管理委員會	無				－	
殯葬管理處	無				－	
松山區戶政所	無				－	
信義區戶政所	無				－	
大安區戶政所	無				－	
中山區戶政所	無				－	
中正區戶政所	無				－	
大同區戶政所	無				－	
南港區戶政所	無				－	
內湖區戶政所	無				－	
士林區戶政所	無				－	
北投區戶政所	無				－	
萬華區戶政所	無				－	
文山區戶政所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